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

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5590 號

修正「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（以下簡稱申請案）之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審查申請案時，除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外，另依本會「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」及「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等公告辦理。
- 三、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之審查作業，得設審查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於本規則第六條之第一階段審查時，就申請人有無競價資格，提供初審建議。
 - (二) 於本規則第六條之第二階段審查時，就得標者事業計畫書，提供初審建議。
 - (三) 其他本會委員會議交辦事項。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，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本會代表二至三人。
 - (二) 通信技術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 - (三) 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 - (四) 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二人。前項之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，於審查事業計畫書前，由本會敦聘之。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另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，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，不參與會議表決。

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經出席委員互推為主席之委員，仍得參與會議表決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審查委員會議於第一階段每週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並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前提出初審建議；第二階段於得標者提報事業計畫書後，依實際需要召開審查委員會議。

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

六、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，獨立行使職權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審查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，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為申請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發起人、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。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- (三)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(四)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。

七、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，非依法令，不得洩漏之。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予以解任，並另聘他人繼任之：

- (一)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- (二) 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九、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（附表 1），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限期補正函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前發出，並以一次補正為限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，審查委員會得就現有資料逕行審查，並將初審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應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（附表 2）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初審，有違反本規則條文之一者，該項不予計分，初審結果有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評分達七十六分以上者，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合格建議；反之，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不合格建議，格式如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（附表 3）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

十、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得標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，審查委員會應就所檢附之事業計畫書審查。得標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誤寫者，由本會通知補正。但已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，其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有變動者，應向本會申請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應依本規則並參酌得標者事業計畫構想書，就初審結果提供初審建議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
- (三) 本會委員會議複審認為尚未達可決程度時，得再送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。經本會委員會議核准者，由本會發給籌設同意書或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。

十一、審查委員會僅就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加以審查，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及得標者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。

十二、申請案審查程序中，審查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。

附表 1

行 動 寬 頻 業 務 申 請 檢 查 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公 司 名 稱	
---------	--

二、申請期限

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備 註
是否於本業務規定期限前申請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申請日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

三、送審文件

檢 查 項 目	檢 查 結 果	備 註
1. 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？是否蓋大小章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勾選否請註明理由
2. 是否檢附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附件（含光碟片）各 12 份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勾選否請註明理由
3. 檢附押標金及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是否正確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勾選否請註明理由

四、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

檢 查 項 目	應 載 明 事 項 及 其 格 式	檢 查 結 果	書 表 頁 次
<p>一、電信設備概況：</p> <p>(一)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(含技術名稱、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、平均頻譜使用效率、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)。</p> <p>(二) 系統架構、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。</p>	<p>1.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：</p> <p>(1) 技術名稱。</p> <p>(2) 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規格。</p> <p>(3) 預期平均頻譜使用效率。</p> <p>(4) 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之最高下行速率。</p> <p>2. 整體系統架構(得含異質網路)及圖示、通訊型態、服務種類：</p> <p>(1) 接取網路、核心網路、傳輸網路、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。</p> <p>(2)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。</p> <p>(3) 系統可提供之通</p>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完備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補正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完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不完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不補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已逾期</p>	

檢 查 項 目	應 載 明 事 項 及 其 格 式	檢 查 結 果	書 表 頁 次
	<p>話、上網及相關 增值服務項目。 3.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 置構想。</p>		
<p>二、財務結構：預計於 得標並完成公司變 更登記時之資本總 額及實收資本總 額、預估未來五年 之資金來源及資金 運用計畫。</p>	<p>1. 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 額及實收資本總額。 2.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 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。 3.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 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 及現金流量表。</p>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料完備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須補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不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逾期不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已逾期</p>	
<p>三、技術能力及發展計 畫： (一) 業務推展計 畫及預定目 標。 (二) 技術應用計 畫及預定目 標。</p>	<p>1.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 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 語音、數據及相關增值 服務，並說明市場願景 及行銷策略。 2. 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 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 通話、上網及相關增值 服務，並說明推展願景 及建置策略。</p>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料完備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須補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不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逾期不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已逾期</p>	
<p>四、人事組織及持股狀 況：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、董監事名 單、經理人名單、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 股東名簿、外國人</p>	<p>請提供公司章程、外國人 持股比例計算表、董事名 單、監察人名單、經理人 名單、持股百分之一以上 股東名簿及從屬公司關 係報告書，控制公司之</p>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料完備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須補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不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逾期不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已逾期</p>	

檢 查 項 目	應 載 明 事 項 及 其 格 式	檢 查 結 果	書 表 頁 次
<p>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，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。</p>	<p>合併營業報告書。</p>		
<p>五、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，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。</p>	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料完備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須補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不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逾期不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已逾期</p>	

檢查人員：

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 2

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公 司 名 稱	
營 業 項 目	行動寬頻業務
營 業 區 域	全國

二、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

審 查 項 目	配 分	書 頁 表 次	評 分
<p>一、 電信設備概況：</p> <p>(一)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技術名稱。 2. 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規格。 3. 預期平均頻譜使用效率。 4. 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之最高下行速率。 <p>(二) 整體系統架構(得含異質網路)及圖示、通訊型態、服務種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取網路、核心網路、傳輸網路、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。 	25 分		

審 查 項 目	配 分	書 頁 表 次	評 分
2.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。 3. 系統可提供之通話、上網及相關增值服務項目。 (三)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置構想。			
二、財務結構：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、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： (一) 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。 (二)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。 (三)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。	25 分		
三、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： (一)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、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，並說明市場願景及行銷策略。 (二) 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通話、上網及相關增值服務，並說明推展願景及建置策略。	25 分		
四、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董監事名單、經理人名單、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、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，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。	25 分		
得 分			

審 查 項 目	配 分	書 頁 表 次	評 分
(總分 100 分)			

三、審查結果

審 查 意 見	審 查 結 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：得分大於或等於 76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得分小於 76 分。

備註：評分小於 76 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。

審查委員：

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 3

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公 司 名 稱	
業 務 項 目	行動寬頻業務
營 業 區 域	全國

二、審查委員評分及其意見

審 查 委 員 編 號	評 分	審 查 委 員 意 見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
審查委員 編號	評 分	審 查 委 員 意 見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：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評分達 76 分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出席審查委員未達半數評分達 76 分以上者。	

備註：評分小於 76 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。

三、總結審查意見

總結 審查 意見	
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全體出席委員簽章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